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2012 台灣政治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高永光教授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Project Coordinator:** Prof. Kao, Yuang-Kuang

---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NCCU.

---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2, June, 1—2012, December, 28.

---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2, November, 23.

---

# 2012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成立 33 年以來，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世界人權日（12 月 10 日）」前公布年度台灣人權報告，21 年來一直受到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台灣雖非聯合國一員，但仍一直嘗試單邊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兩項公約，終於在 2009 年由立法院通過，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今（2012）年 4 月 20 日由總統府公布首份《國家人權報告》，更顯示對人權進展的重視，也期望台灣的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

該份《國家人權報告》最快將於年底前交由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審查。而依國際慣例，這些負責審查的獨立專家都要參考民間 NGO 團體的「影子報告」以為對照，避免官方一隅之見。對此，本會已委請參與人權指標調查計畫的評論人，在今年的分析報告中，就本次指標調查結果，針對《國家人權報告》之相關議題提出建議，以提供該專案審查小組參考，補救官方人權報告的缺漏。同時，我們也會將每年的人權指標調查結果，主動送交政府各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 目次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	8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	12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	17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25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	45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sup>1</sup>

### （一）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sup>2</sup>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政治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以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七成六。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三成八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三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4.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

---

<sup>1</sup>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sup>2</sup>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 好」與「好」)，有 3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5.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0.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2.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76.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7.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6.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3.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9.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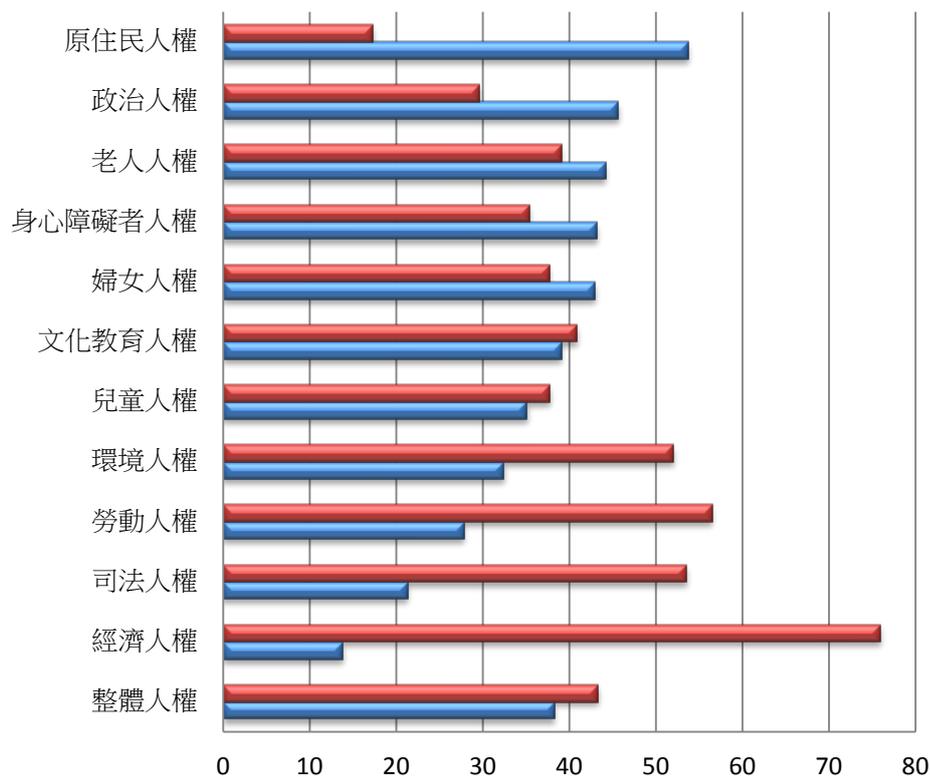
常好」與「好」)，有 1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8.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3.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1%	32.0%	28.2%	9.7%	30.84%	1005
婦女人權	3.6%	39.4%	27.2%	10.6%	19.3%	1005
老人人權	5.1%	39.2%	26.0%	13.1%	16.6%	1005
身心障礙者人權	5.8%	37.4%	24.9%	10.6%	21.4%	1005
文化教育人權	5.0%	34.1%	25.9%	15.0%	20.0%	1005
環境人權	2.7%	29.8%	33.5%	18.6%	15.5%	1005
經濟人權	1.5%	12.3%	31.2%	44.8%	10.2%	1005
勞動人權	2.6%	25.3%	31.3%	25.2%	15.6%	1005
司法人權	1.4%	20.0%	29.3%	24.3%	25.1%	1005
政治人權	8.0%	37.7%	16.1%	13.5%	24.7%	1005
原住民人權	15.1%	38.6%	12.1%	5.2%	29.0%	1005
整體人權	4.0%	34.3%	27.7%	15.7%	18.3%	1005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76。						

### 101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整體人權	經濟人權	司法人權	勞動人權	環境人權	兒童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婦女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老人人權	政治人權	原住民人權
■ 偏壞	43.38	76.02	53.53	56.51	52.04	37.81	40.89	37.71	35.43	39.1	29.65	17.31
■ 偏好	38.31	13.83	21.39	27.86	32.44	35.12	39.11	42.97	43.18	44.27	45.67	53.73

【圖 1-1】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 (二) 101 年度與 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sup>3</sup>

在瞭解民眾對 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0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原住民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二成六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近七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除了原住民人權、老人人權與身心障礙者人權外，其餘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只有約一成八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三成六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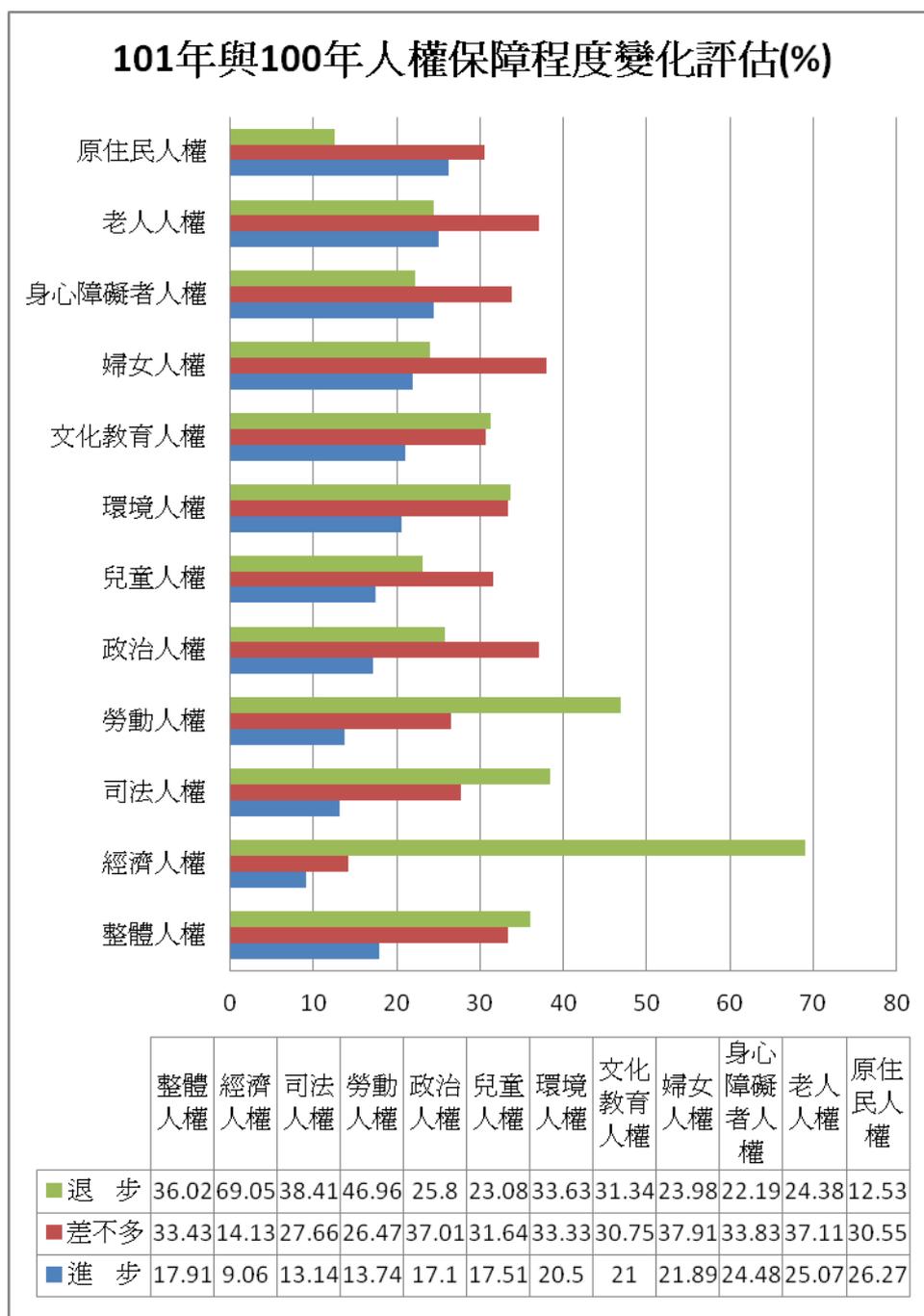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2.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1.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sup>3</sup>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 步」)，有 33.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9.0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6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7.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6.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2.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1 年與 100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1.7%	15.8%	31.6%	13.2%	9.9%	27.8%	1005
婦女人權	2.1%	19.8%	37.9%	15.2%	8.8%	16.2%	1005
老人人權	1.9%	23.2%	37.1%	14.1%	10.3%	13.4%	100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	21.5%	33.8%	13.7%	8.5%	19.5%	1005
文化教育人權	2.8%	18.2%	30.8%	18.3%	13.0%	16.9%	1005
環境人權	1.7%	18.8%	33.3%	20.5%	13.1%	12.5%	1005
經濟人權	0.8%	8.3%	14.1%	27.3%	41.8%	7.46%	1005
勞動人權	0.9%	12.8%	26.5%	23.4%	23.6%	12.8%	1005
司法人權	0.9%	12.2%	27.7%	19.7%	18.7%	20.8%	1005
政治人權	2.4%	14.7%	37.0%	13.4%	12.3%	30.7%	1005
原住民人權	6.1%	20.2%	30.6%	9.3%	3.3%	30.7%	1005
整體人權	1.2%	16.7%	33.4%	20.1%	16.0%	12.6%	1005



【圖 1-2】101 年與 100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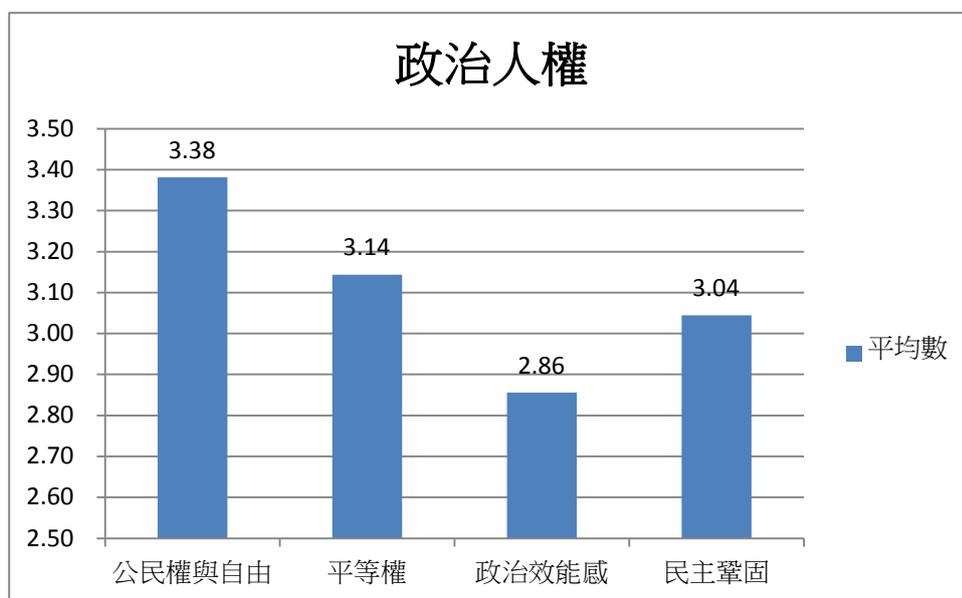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1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3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1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8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20 位，其中政治（人權）學者共 5 位、人權運動從事者共 5 位、政黨代表共 5 位、中央與地方議會秘書長共 5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政治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公民權和自由，（二）平等權，（三）政治效能感，（四）民主鞏固，共 20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字為 3.11，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公民權和自由」，平均數為 3.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平等權」，平均數為 3.1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效能感」，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民主鞏固」，平均數為 3.0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公民權和自由	3.38	普通傾向佳
2. 平等權	3.14	普通傾向佳
3. 政治效能感	2.86	普通傾向差
4. 民主鞏固	3.04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政治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平均數為 3.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不會利用不正當手法，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對其居住、遷徙自由的程度。」平均數為 3.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76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清廉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3.72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能保障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	3.11	普通傾向佳
3	政府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4	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	3.22	普通傾向佳
5	政府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	2.83	普通傾向差

6	政府不會利用不正當手法，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	3.44	普通傾向佳
7	政府能保障人民對其居住、遷徙自由的程度。	3.83	普通傾向佳
8	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9	政府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2.76	普通傾向差
10	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	3.17	普通傾向佳
11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2.39	普通傾向差
12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3.06	普通傾向佳
13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3.06	普通傾向佳
14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2.78	普通傾向差
15	政府部門清廉的程度。	3.00	普通
16	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	2.89	普通傾向差
17	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3.28	普通傾向佳
18	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2.94	普通傾向差
19	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3.06	普通傾向佳
20	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3.06	普通傾向佳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高永光教授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考試委員

## 一、前言

今(2012)年所進行的調查報告分兩大部分，一部份是 1005 個樣本的民意問卷調查；另一部份是針對專家學者的德慧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 二、民意調查結果

對於政治人權的保障，今年有四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因此基本上，今年民眾對於我國政治的保障比較上是持正面的評價。

在民意調查部分，同時也對民眾施測，瞭解與去年相比的情況。受訪者對跟去年 2011 年比較，有一成七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六左右的民眾則是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認為退步的比認為進步的多了近一成。如果與今年所施測的其他指標相比較來看，有關政治人權的保障，雖然仍有四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而仍多於負面評價，但認為退步的卻多於進步的，顯示民眾對政治人權仍有不滿。

## 三、德慧調查結果

政治人權指標德慧調查法部分，調查的題目區分成公民權和自由、平等權、政治效能感、民主鞏固等 4 項次指標，再共區分成 20 個細項指標。次指標部分，與 2011 年的比較整理如下表：

2011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公民權和自由	3.58	普通傾向佳
2. 平等權	3.31	普通傾向佳
3. 政治效能感	3.17	普通傾向佳
4. 民主鞏固	3.16	普通傾向佳
平均	3.31	普通傾向佳

2012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公民權和自由	3.38	普通傾向佳
2. 平等權	3.14	普通傾向佳
3. 政治效能感	2.86	普通傾向差
4. 民主鞏固	3.05	普通傾向佳
平均	3.11	普通傾向佳

經比較得知，今年總平均分數較高，為 3.11；去年則為 3.31，評價與去年一樣都是「普通傾向佳」。次指標部分，今年 4 項次指標平均數在 3 分以上者有 3 項落在 3 分以下者為政治效能感。細項指標部分，加入與去年評分的比較，經整理如下表：

(一)「公民權和自由」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2 評價	進/退步
1	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2011	3.94	普通傾向佳	退步
		2012	3.72		
2	政府能保障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	2011	3.06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12	3.11		
3	政府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	2011	3.61	普通傾向佳	退步
		2012	3.50		
4	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	2011	3.22	普通傾向佳	維持
		2012	3.22		
5	政府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	2011	3.39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2	2.83		
6	政府不會利用不正當手法，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	2011	3.67	普通傾向佳	退步
		2012	3.44		
7	政府能保障人民對其居住、遷徙自由的程度。	2011	4.17	普通傾向佳	退步
		2012	3.83		

以上有關「公民權和自由」7 項細項指標評分平均分數為 3.38，評價是在「普通傾向佳」。細項指標中，評價大都是「普通傾向佳」，「非本國人」指標則呈現「普通傾向差」的評價。細項指標中「言論權」、「基本人權」、「人身自由權」、「非本國人基本人權」、「免於恐懼自由」以及「居住遷徙自由」等指標則與去年相比，呈現退步的情況，僅「集會遊行自由」與去年同分。

## (二) 平等權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2 評價	進/退步
8	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2011	4.17	普通傾向佳	退步
		2012	3.5		
9	政府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2011	2.94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2	2.76		
10	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	2011	3.11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12	3.17		

以上有關「平等權」3項細項指標評分的總平均為3.14分，評價是「普通傾向佳」，但在細項指標中(9)「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則仍然未到普通程度，表現為「普通傾向差」。與去年相比較，僅(10)「選舉公平性」是進步的。

## (三) 政治效能感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2 評價	進/退步
11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2011	3.06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2	2.39		
12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2011	3.17	普通傾向佳	退步
		2012	3.06		
13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2011	3.5	普通傾向佳	退步
		2012	3.06		
14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2011	2.78	普通傾向差	維持
		2012	2.78		
15	政府部門清廉的程度。	2011	3.33	普通傾向佳	退步
		2012	3.00		

有關「政治效能感」5項細項指標評分總平均是2.86，評價是「普通傾向差」。在細項指標中，評價「普通傾向差」的有(11)「表達意見權」與(14)「民代監督權」只有(15)

「政府清廉程度」是與去年同分外，其餘 4 項指標都是退步的。

#### (四) 民主鞏固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2 評價	進/退步
16	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	2011	2.83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2	2.89		
17	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2011	3.28	普通傾向佳	維持
		2012	3.28		
18	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2011	3.11	普通傾向佳	退步
		2012	2.94		
19	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2011	3.17	普通傾向佳	退步
		2012	3.06		
20	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2011	3.22	普通傾向佳	退步
		2012	3.06		

以上 5 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是 3.05，評價是「普通傾向佳」。在細項指標中，評價是「普通傾向差」的是，(16)「政黨公平競爭」與「政治中立」指標。而被認為與去年相比是退步的指標，有(18)「政治中立」，(19)「財務人事劃分」與(20)「司法獨立」指標。

#### 四、分析與結論

政治人權調查所使用的調查題目，一方面是比照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所作的世界各國自由民主程度指標，有些則是依據長期以來中華人權協會從一開始進行人權調查就使用的題目。因此，從質性上來看，本研究的信度及效度有其一貫性。

從總體來看，今年的調查結果，在 4 項次指標中，「政治效能感」次指標被評價為「普通傾向差」。細項指標中有 6 項被評價為「普通傾向差」，而就進步與退步而言，有 4 項細項指標呈現出「進步」的，有 2 項是維持與去年一樣分數，而有 14 項細項指標呈現出「退步」的。表示學者專家認為，雖然台灣政治人權基本上應獲得正面評價，但卻出現相當大的退步的地方，應值得檢討。

(一)「公民權和自由」部份，有 6 項細項指標是普通以上的評價，有 1 項是普通以下的評價。就今年我國於美國「自由之家」的評比來看，今年自由之家進行 197 個國家與地區的自由程度評比，有 66 個國家與地區屬於自由的(free)；有 59 個國家與地區屬於部分自由(partly free)；有 72 個國家與地區屬於不自由(not free)。我國今年評比分數為 25 分，全球排名第 47 名，在亞洲地區僅次於日本。這市我國自 1999 年以來，第 14 年連續獲得

「自由」等級。

(二)「平等權」部份，在「照顧少數族群政策」指標，學者專家有較為批判性的看法。在「平等權」次指標下，此細項指標一直是被評價較低的。雖然馬總統重申對原住民族的尊重與權益的保障，但攸關原住民族自治權的「原住民族自治區法」政見，仍尚未兌現，值得政府重視。

(三)「政治效能感」部份，是指人民對公共政策覺得有義務表示意見，也自覺貢獻已見，有助於公共政策的形成，這部分次指標在今年的評價是「普通傾向差」的。在「表達意見管道」與「民代監督權」兩項細項指標，是被評價較差的。而且，5項細項指標中有4項是退步。表示受訪者對政府的「政治效能感」的努力上，是不滿意的。

(四)「民主鞏固」部份，所謂「民主鞏固」是指在民主化之後，如何進行民主的鞏固，牽涉到制度的變遷和選擇。這一部份的指標被評價為「普通傾向佳」，細項指標中則是「選舉規則公平性」與「文官軍隊政治中立」被評價為「普通傾向差的」。而「文官軍隊政治中立」、「黨政劃分」、「司法獨立」3項細項指標則是退步的。雖然台灣出現過兩次政黨輪替，亦即出現杭庭頓衡量民主化指標的「雙翻轉測驗」(two-turn-over test)，民主政治獲得了鞏固；但若再細緻一點觀察，則會發現，雖然受訪者仍肯定台灣在「民主鞏固」部份，表現是在普通以上；但退步的幅度如果太大，台灣的「民主鞏固」仍值得擔憂。

##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R+K, R+2K, R+3K\cdots$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1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9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05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3.09$ 的百分點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9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1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 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 101 - 出生年次 = 歲數）

01. 20-29 歲

02. 30-39 歲

03. 40-49 歲

04. 50-59 歲

05. 60 歲以上

95. 拒答

15 ·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小學（含）以下

02. 國、初中

03. 高中、職

04. 專科

05. 大學及以上

95. 拒 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 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19 ·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一〉 公民權和自由

#### 1. 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0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72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平均數為 3.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直接感受。
C-L-1	看晚間電視便可知言論自由、開放程度。
P-R-4	新聞媒體、談話性節目蓬勃發展。
Pr5	台灣在自由權方面在解嚴後大幅改善，然而最近有些隱憂，包括旺中案、反核被視為公共危險罪等。
H-A-4	雖然有法律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等自由，但是政府往往選擇性執法且以不同標準解釋法律。
P-R-3	透過民意之言論自由取得實現自我，達到與政府雙向溝通之意見，以確保人民之基本權益。
H-A-2	政治人物告媒體的案例明顯增加
H-A-5	法令與實務上（直接）限制甚少。
C-L-4	政府對於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幾乎沒有任何限制。
P-R-2	單就講學、著作、出版自由等面向，並無明顯好的表現或壞的表現。
H-A-1	有具體制度及相關規定

2. 政府能保障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0
標準差	0.58
變異數	0.3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1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直接感受。
C-L-1	情資機關仍有大量監聽設備。
Pr5	大致還好，但是仍有不當監聽之傳聞
H-A-1	違法監聽情事已改進很多
H-A-4	公務人員或是執法者的素養不足。
P-R-3	政府為保障人民之人格隱私權，透過眾多法律系統支持人身基本權利，使其受到法律之保護。
H-A-5	通信與通話，除司法程序外，幾乎都不會干預。
C-L-4	政策上是希望保障隱私，但執行者並未有此理念。
C-L-3	非法監聽仍有所聞，但大致改善。
P-R-2	馬上台後雖然訴求不再做監聽，但並無明顯宣示性表現，2012 大選時甚至傳出有候選人行程都提早曝光、破局，懷疑是遭到監聽。

3. 政府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5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96
變異數	0.9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直接感受，加上參與活動。
C-L-1	憲法已有明文規定，但執行時仍有落差。
P-R-4	法律明文規定檢警逮捕拘禁人民，非有特殊理由，不得超過 24 小時。
H-A-1	目前依相關法令規定
H-A-4	公務人員或是執法者的素養不足。
P-R-3	基於保障身體自由的前提，人民即使有犯罪行為，除了 "現行犯" 外，必須由司法機關依法定程序，以不侵犯他人自由為前提，人民有行使各項自由之權利，且人民有保持緘默權，政府不能強制逮捕拘禁人民。
C-L-4	人民法律素養提升，執法者不敢違背法律程序。
P-R-2	民進黨籍縣市長遭受未傳即押等荒謬情事。
H-A-5	中華民國憲法提供的人身自由程序保障，已經高於世界多數國家。但對外籍與大陸人士之「收容」仍未經司法程序，「提審」也遲遲沒有落實。

4. 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5
標準差	1.07
變異數	1.1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2
標準差	1.08
變異數	1.1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參與活動之後的感受。
C-L-1	仍有許可制之制度存在。
Pr5	目前人團法與集會遊行法仍有缺失，為能完全符合兩公約對集會、結社和遊行之保障，應該修法，但是政府並未積極修法。
H-A-1	只要事先申請，且按原訂申請事項，應能獲得保障
H-A-4	集遊法為惡法，不是保障人民的集會遊行的權利，而是限制人民的權利。
P-R-3	當人民對特定議題表達不滿，藉由集會遊行示威來達到請願與改良政府的目的，而政府亦能正視和積極處理。
H-A-2	文林苑學生被警察架走。暗中打
C-L-4	以目前的法律設計，民眾已有充分的此項自由。
P-R-2	幾次在台江陳會，劃定極端警戒區，於其周遭禁止代表國家旗幟出現。
H-A-5	一般之集會遊行，問題不大。但對「小規模」的集會遊行仍要求申請許可，顯無必要。結社方面的繁文縟節太多，而且人民團體法中，政府不必要的管制也太多。包括對人民團體之名稱、組織，都硬性統一規定。

5. 政府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3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直接感受。
C-L-1	對陸生來台就學卻無法加入健保，致其醫療不便。
Pr1	對於部分外籍配偶（尤其來自東南亞國家）和大陸籍人士未能提供充分的人權保障。
P-R-4	外國人居留原因消失（ex.離婚）即被遣返，缺乏保障。
Pr5	目前我國相關法律對非本國籍人士的限制仍然相當多。
H-A-1	特別是外籍配偶或外籍勞工，此部分之人權保障明顯不足
H-A-4	政府對於不同膚色的外籍人士，有很明顯的歧視。
P-R-3	人權之保障係聯合國建立最基本的宗旨之一，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其人權皆應受到保障，並重是生存權、勞動基本權、教育權及環境權等社會權。
H-A-2	外國神父不准再入境
H-A-5	對短期觀光商務人士，保障尚可。但對「外籍住民」(resident aliens)，應當做本國人看待，一視同仁（除極少數與主權有關之事項外）。然而現實上，許多「權利」均不必要地與「身分證」、公民身分 (citizenship) 掛勾。
C-L-4	已有相當的保障，例如基本工資的保障。
P-R-2	無明顯突出表現。

6. 政府不會利用不正當手法，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0
標準差	1.20
變異數	1.44
眾數	5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1.12
變異數	1.2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者專家評估「政府不會利用不正當手法，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因為台灣已經是民主社會的起步。
C-L-1	中央政府部分尚好 地方政府時聞行政不當，侵害人民財產，如苗栗後龍工業區用地事件，引起抗爭。
P-R-4	法律明文禁止，現在少有人指控。
H-A-1	尚不至於到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
H-A-4	政府常常恐嚇人民。
P-R-3	台灣是個崇尚自由平等的民主國家，為維護人民的基本人權，充分保障人民應有的權利和義務。
H-A-2	覺得保守勢力又猖狂，連司法都沆瀣一氣
H-A-5	未曾感受政府以不正當手段陷人民於恐怖之情況。
C-L-4	政府應該不必也無需讓人民產生此情形
P-R-2	現執政者利用司法、行政等手段選擇性辦案對反對者施壓，如柯文哲遭受彈劾案

7. 政府能保障人民對其居住、遷徙自由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4.00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83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對其居住、遷徙自由的程度。」平均數為 **3.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台灣已有法律保障。
C-L-1	限制嫌犯居住宜由法院裁定，不宜由檢察官或警察決定。
P-R-4	戶政體系完整，人民旅行、出國念書、外地工作限制少。
Pr5	都更案與苗栗大埔事件凸顯出以開發為名，圖利財團，用不合比例原則，甚至是粗暴手段強迫人民遷離自己的住家或土地的情況不時出現。
P-R-3	人民要生存，國家要發展，政府有保障人民決定住所和居住遷徙自由之權利，使人民得到安居樂業的生活。
H-A-5	戶籍制度雖然沒有硬性禁止遷徙居住，但形式主義的登記仍然影響人民投票與各種行政法律關係。
C-L-4	人民不隨意遷徙居住。
C-L-3	惟選舉時對所謂「幽靈人口」處理，有待進步。
P-R-2	無明顯突出表現。

## 〈二〉 平等權

8. 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0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參與政治的感受。
C-L-1	民調為人為操控但無法可管，使民調與結果差距甚大，影響人民享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甚鉅。
Pr4	外籍新娘、陸胞有待加強。
P-R-4	法律明文規定人民參政的年齡及褫奪公權的限制。
P-R-3	人民在法律上除了享有同等權利和負擔同等義務，在政治參與方面亦有平等權利和義務。
H-A-5	本國人的權利大致保障良好，但外籍住民或少數/弱勢群體參與受限制（或不方便）。
C-L-4	各族群已能充分參與政治活動。
P-R-2	由於司法選擇性辦案結果，相對使得人民參與反對立場之政治活動容易心生畏懼，如新加坡以司法處理反對力量一般。

9. 政府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1.02
變異數	1.0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76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76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財團及利益團體力量仍大。
C-L-1	但對外配之合法利益尚有改進空間。
P-R-4	原住民傳統文化、傳統領域與現行法人有牴觸，待解決。
Pr5	在法律層面已經越來越進步，但是工作人員仍有歧視少數族群之態度存在。
H-A-1	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仍需再檢視，尤其是外籍配偶取得台灣國籍者
P-R-3	政府為保障少數族群在社福方面得到適切之照顧，以制定相關法令和實際行動保障少數群體之權利。
H-A-2	自治區法沒有土地，政府像是土匪。特別是美麗灣 BOT 硬是要闖。
H-A-5	一視同仁的政策，往往忽視弱勢群體的特殊需求。
C-L-4	目前制訂的各項有關涉及少數族群的法令皆有保護其利益。
P-R-2	施政偏向財團與資方。

10. 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5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7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完全是不公平的競爭，國民黨有世上最有錢的黨產。
C-L-1	對各政黨推選提名人尚有待規範。
Pr3	選舉公平→佳，選賢與能→有疑慮。
Pr1	選舉法規和相關規定能符合選舉公平原則，但未必能夠選賢舉能。
Pr5	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還算能達到選舉公平，但是能否達到選賢與能還要看政黨的提名與人民的選擇與智慧。
H-A-1	選舉公平 OK、選賢與能不一定
P-R-3	對總統選舉而言，乃以政黨為主；對民意代表選舉而言，卻是以選出適才之人，不以選政黨為主要考量，真正選出為民喉舌且理想的民意代表。
C-L-4	制度設計公平良好。
C-L-3	選舉公平尚可，選賢與能未必，賢能應有一定的歷練。
P-R-2	選舉法規及政黨財產亟待改善，以達到公平選舉、選賢與能。

### 〈三〉 政治效能感

11.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5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39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3
中位數	2.5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直接參與協調的感受。
C-L-1	有時尚須透過媒體之報導，主管機關才重視。
Pr5	自從油電雙漲、瘦肉精案、證所稅等問題，人民覺得無力感相當重
H-A-1	合法管道表達意見 OK，但是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不一定
P-R-3	不當的政策，若僅能受到主管機關之重視，而無法改變其現況解決問題，對人民來說並無太大之助益。
H-A-2	反正連任了，又能怎樣
H-A-5	主政者對「聞聲救苦」已經執著到誇張的程度。
C-L-4	政策不當人民皆有合法管道表達，但主管機關卻不當一回事。
C-L-3	決策者似有精英傲慢的心態。
P-R-2	執政者一意孤行，政策反覆，國家空轉。

12.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6
標準差	0.62
變異數	0.3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有直接感受。
P-R-4	政府機關眾多，公平合理品質不一，仍待加強。
C-L-1	中央政府部分尚好，地方政府部分尚待改善。
H-A-1	目前已改善甚多
P-R-3	政府機關為有效縮短行政程序和流程，已加強服務民眾，達到便民利民之需求，獲得公平合理之服務。
H-A-2	比以前傲慢多了，好像在當官
H-A-5	速度效率甚佳，但內容結果是否公平合理，尚待一項一項觀察。
C-L-4	行政效率太差，各級政府都如此。
C-L-3	公務人員受法令及各方面的壓力，廉為主，能不敢為。
P-R-2	無明顯突出表現。

13.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5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3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6
標準差	0.52
變異數	0.2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公務員仍不足以服務人民為主。
C-L-1	中央政府部分尚好，地方政府部分尚待改善。
Pr5	聽說有一些現象如證件不齊時，不一次告知，讓民眾往返多次，造成不便。
H-A-1	申請許可或執照時，決策應依法且應該愈透明愈好，避免人情關說或收受不當賄賂
P-R-3	除了有專人協助說明申請表格之填寫，並簡化申請程序，讓民眾順利取得各種許可或執照，以提升最優質之服務品質。
H-A-5	形式主義的規定稍嫌過多。
C-L-4	僅達到不被刁難而已。
C-L-3	專家委員意見表現理想性太高。
P-R-2	無明顯突出表現。

14.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0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8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民意代表一般黨意大於民意。
Pr3	民意機構相較行政機構確實強勢。
C-L-1	仍須透過政黨運作才能表示，否則變成被視為叛黨（如國民黨羅淑蕾委員修款），致其他人有禁聲之虞。
Pr5	目前國民黨立委在國會占多數，但是對有些問題如預算審查和兩岸相關法規顯然有放水現象。
H-A-1	民意代表是另一勢力團體，仍為謀取自身最大福利為原則，不一定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反而是壓迫者
P-R-3	立委與議員其本質皆為民意代表，差別在於監督對象與行使權力的範圍，一個在中央政府，一個在地方政府，以民意為基礎，用理性透過多數決定，來尊重少數人的權利為原則，適時反映民意之需求。
H-A-2	藍綠惡鬥
C-L-4	民意代表並不完全反應民意，很多是反映「己意」。
C-L-3	難，政黨惡鬥，選區制度導致少數民意牽制。
P-R-2	因選舉制度與黨產問題未能改善，容易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之後果，致使民意代表近期無明顯改善之突出表現。

15. 政府部門清廉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清廉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直接感受。
Pr4	高官不清廉。
P-R-4	國際透明組織 2011 評比，為 17 年來新高，且連續三年向上提升。
C-L-1	仍有大官有貪瀆現象（如水利署、刑事警察局、消防署等文官）。
Pr5	林益世事件、水利署河川局多位局長、消防署署長貪污案以及警政署刑事局主任秘書涉賭，凸顯政府的清廉度出問題。
H-A-1	相較過去，普遍而言，清廉程度是佳的
P-R-3	由於長期潛存的弊端，使人民對政府部門貪腐印象造成極大傷害，為端正風氣避免弊案再發生，去年已成立廉政署，將潛存弊案全部繩之以法，以建立良好的政治風氣，才能邁向清廉政府之路。
H-A-2	不用說吧。
C-L-4	大部分很好。
P-R-2	行政院秘書長公然屆世界端行賄。

#### 〈四〉 民主鞏固

16. 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95
變異數	0.9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0.99
變異數	0.99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國民黨擁有黨產，產生政黨競爭不公平。
Pr3	單一選區不如 SNTV 選舉結果具有公平的競爭性。
C-L-1	仍有政黨擁有龐大黨產，容易形成不公平競爭。
Pr5	目前選務工作還算公平，但選舉制度對小黨不利
H-A-1	仍然無法杜絕政策買票、政黨惡質競爭
P-R-3	選舉制度改革對政黨競爭勢必有影響性，如立委選舉而言單一選區兩票制，對小黨來說較無生存空間，僅以兩大政黨相互競爭瓜分選票。
H-A-2	黨產不處理，立足點就不公平
C-L-4	政黨競爭常見以大欺小。
P-R-2	行政院秘書長公然屆世界端行賄。因選舉制度與黨產問題未能改善，容易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之後果。

17. 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0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8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4
中位數	3.5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直接感受。
P-R-4	新聞媒體發達，能表達各自立場。
C-L-1	我國已設有思想犯之罪行。
Pr5	有改善，但仍有進一步空間
H-A-1	壁壘分明、難以跨越
P-R-3	每個人都有表達不同政治立場和動機的自由，並非因為政黨理念分歧，衍生暴力引起社會動盪不安，這就是民主國家。
H-A-2	各罵各的
H-A-5	不同政治意見人士之間的敵對仇視，是台灣民主最大的隱憂。
C-L-4	多數人仍然不能夠容忍他人表達不同的政治意見。
C-L-3	選票與政黨因素，為反對而反對。
P-R-2	無明顯突出之表現。

18. 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1.05
變異數	1.10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94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3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仍太不中立。
C-L-1	行政中心立法已明文規定，文官軍隊應中立。
Pr5	有改善，但是政務官常利用文官作為選舉的工具
H-A-1	仍然必須隨著長官之動態而走
P-R-3	無論哪一個政黨執政，並非因為政治理念和屬性不同有所影響，須秉持專業、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和行政中立之立場，為人民執行各項事務。
H-A-2	利益共同體
C-L-4	受執政者之左右。
P-R-2	文官逢迎拍馬，尤以特偵組公然演行動劇諷刺前總統為甚。

19. 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6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6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感覺如此。
P-R-4	此界線受公評，漸透明化。
C-L-1	黨政人員席次已不能合併計算，亦不能變應（政務官除外）。
Pr5	此種情況在選舉期間比較嚴重，為政黨候選人助選卻濫用國家資源。
H-A-1	原則上已朝此方向邁進
P-R-3	由於政黨輪替和少數政府執政的結果，導致政局不穩，政府施政績效不彰，如：民進黨執政為例，為使政府運作和諧，當政黨已取得政治權力，且合法掌管政府人事和政策時，兩政黨應進行合作與結盟，以建立負責任的政黨體系。
H-A-2	太多委辦團體的政治立場太清楚
C-L-4	目前是清楚，過去非常不清楚。
P-R-2	近期最代表即是總統說：國民黨與台電都不會倒。國民黨與台電有何相干，其表現出來的內心潛在意識昭然若揭。

## 20. 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1.02
變異數	1.05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6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3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很多例子，給人民感覺司法不夠獨立。
Pr4	不食人間煙火的法官仍在。
C-L-1	審判結果與人民期待有落差。尤其司法機關駁回更審或上訴案件亦多。
Pr5	司法目前仍讓人民缺乏信心，某一部分可能法官訓練不足，另一方面可能是民眾會將檢調與司法混淆。
H-A-1	司法雖獨立，但司法官之審判難以監督管裡
P-R-3	為維護民主法治社會之基本保障，確保司法機關在處理司法訴訟時，不受到其他部門或個人的任何干涉，以實現社會正義。
H-A-2	如果法官當場可以罵半個小時，審判出來卻豬羊變色，誰知背後是如何判的
H-A-5	其實是太獨立了，愈來愈喪失「課責」。
C-L-4	至今民眾仍無法相信司法完全獨立。
P-R-2	司法獨立倒退，查賄最佳的前雄檢主任檢察官被調任外島即是一例。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吳重禮	男	中央研究院政治研究所研究員
陳金貴	男	台北大學公行系教授
陳建仁	男	東海大學政治系助理教授
彭淑華	女	總統府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成員
施正鋒	男	東華大學民族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徐耀昌	男	立法院國民黨黨團立法委員
林新欽	男	新北市議會秘書長
許丕贊	男	金門縣議會秘書長
2	男	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
3	男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5	女	東吳大學政治系
9	男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
10	女	總統府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
11	男	立法委員辦公室
12	男	立法委員辦公室
14	男	立法委員辦公室
15	男	立法委員辦公室
16	男	立法院顧問
17	男	地方議會秘書長
19	男	地方議會秘書長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

###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 ~~~工作內容~~~

####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 (<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921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8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 專案名稱：2012 台灣政治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

發行人：蘇友辰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林欣儀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李永然  
理事長：蘇友辰  
副理事長：查重傳  
常務理事：李永然、高永光、葛雨琴、楊泰順、周志杰  
理事：呂亞力、葉金鳳、朱鳳芝、李孟奎、李復甸、王雪瞧、吳惠林、林振煌、鄭貞銘、林天財、馮定國、周韻采、汪秋一、鄧衍森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楊孝滌、劉樹錚、李本京、蘇詔勤、羅爾維  
名譽顧問：馬漢寶、蘇俊雄、黃東熊、薛承泰、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執行長：朱延昌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施中川  
原住民委員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蔡志偉主任委員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任委員  
國際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任委員  
人權指標委員會：李永然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陳瑞珠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任委員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任委員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任委員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  
會務秘書：荊靈、林欣儀、曾守一、王詩菱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1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